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黨俊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58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黨俊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犯罪事實一第1行「27日」更正為「17日」，補充被告黨俊杰在所取得收款單據憑證上偽造指印後行使之，及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所持統一之見解。茲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01 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2 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03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
04 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
05 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新法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
0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施行，且洗錢之財物未達
09 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揆諸
10 前揭判決意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14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列繳
16 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尚非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被告
17 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
20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偽造指印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22 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偽造之低度行為應
23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5 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數罪名，應
26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7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依前述說
28 明，本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9 刑，惟就此核屬想像競合犯輕罪部分，不生處斷刑之實質影
30 響，僅於本院量刑時一併衡酌。

31 (五)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錢財，竟擔任詐欺

01 集團面交取款車手，所為手段影響文書名義正確性之公共信
02 用，且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事後追查贓
03 款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非微，應予非難，又告訴人陳映良
04 受騙483萬元，造成損害甚鉅；惟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
05 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為憑，且就本案犯行
06 取得報酬不多，並非實際獲取暴利之人，所負責面交取款車
07 手工作應屬詐欺集團末端，要非犯行主導者，有高度被取代
08 性，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均不具主要性，又素行尚
09 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供參，及犯後始終
10 坦認犯行（含洗錢部分），態度堪認良好，兼衡以被告於本
11 院審理時陳稱：高職肄業，羈押前做工，月收入約3萬5千元
12 至4萬元，須扶養70歲爺爺奶奶，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
13 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

15 三、沒收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17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
21 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者，諸如追徵價
22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應認仍有刑法
23 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24 (二)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
25 告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6 沒收，並就未扣案部分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附表編號1之偽造收款單據憑證
28 上偽造之印文、簽名及指印，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已隨
29 同一併沒收，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
30 餘扣案物，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1 核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尚無從宣告沒收。

01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483萬元，已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其他
02 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
03 分權，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
04 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
05 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06 (四)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3千元，係其犯罪所得，雖於本
07 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尚未開始履行賠償，有前揭
08 調解筆錄可參，難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未
09 扣案，仍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嗣後如依調解條件賠償損
11 害，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獲
12 得回復，與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
13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一併注意。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張嫚凌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1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1張	扣案
2	偽造之「高柏鈞」工作證1張	未扣案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589號

被 告 黨俊杰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黨俊杰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前某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
07 籍不詳、暱稱「客服」、「阿寶」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08 （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
09 圍），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詐欺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並交
10 付偽造之收據，可從中獲取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
11 黨俊杰與「客服」、「阿寶」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13 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
14 集團之不詳成員自113年2月21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富
15 媽媽十方」、「林韋達」、「金文衡」、「天剛投資」向陳
16 映良佯稱：可透過「天剛投資」投資獲利云云，並與本案詐
17 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3年5月17日14時許，在萊爾富淡水
18 新市門市（址設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0巷0號1樓）內
19 面交483萬元，由「客服」指示黨俊杰前往指定之地點拿取
20 工作機、偽造之工作證（假名：高柏鈞，下稱本案工作證）
21 及偽造之天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款單據憑證（印有偽
22 造之「天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
23 文衡」之印文各1枚，並簽有偽造之「高柏鈞」署押1枚，下
24 稱本案收據），再由「阿寶」指示黨俊杰於上開約定時間、
25 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向陳映良出示本案工作證而假冒為天剛
26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致陳映良陷於錯誤，並向陳映
27 良收取483萬元，再交付本案收據1紙予陳映良而行使之，得
28 手後旋將該等款項以丟包在草叢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
29 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30 從中獲取3千元之報酬。嗣因陳映良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31 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映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黨俊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照「客服」之指示取得工作機、本案工作證及本案收據，再依「阿寶」之指示前往上開約定時間、地點向告訴人收受上開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本案收據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從中獲取3千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映良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本案收據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以上開方式詐騙，並依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地點交付483萬元予被告，收受被告交付之本案收據等事實。
3	面交及路口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前來向告訴人收款，並交付偽造之本案收據等事實。
4	「天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	證明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本案收據上之印文與「天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不同，佐證本案收據為偽造之私文書之事實。

01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8049號起訴書1份	佐證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為本案犯行。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
04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
06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
07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8 被告與「客服」、「阿寶」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9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
10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交付
12 偽造之本案收據1紙，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
13 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天剛
14 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蔡薛美雲」、「金文衡」之印
15 文、偽造之「高柏鈞」署押各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
16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末就被告本件犯罪所
17 得3千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19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黃若雯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27 書 記 官 陳威蓁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